（上接B058版）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将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完善国内产能布局和推进供应链升级，持续推进全国化战略及拓展、深耕和精细化运营渠道网络，加强品牌建设和消费者互动，加强各个业务环节的数字化建设，增强产品开发能力和持续拓展产品品类，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及潜在投资及并购机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是为了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保护了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目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监事会全体成员（余斌先生、胡亚军先生及李学莉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意见分歧及/或任何未决事项。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0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鹏饮料”）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 1572号文核准，本公司2021年5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46.2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851,26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19,335,94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29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 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315.5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53,710.05万元，2024年使用人民币9,605.4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1,575.50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716.29万元及扣除注销账户转出的余额人民币 17.9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716.29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3,315.53
减：注销账户转出的金额	17.9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1,575.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 10月 2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 月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6943027410509	已销户	46,907.67	-	注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65	已销户	33,996.10	-	注2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0250000810	已销户	15,000.00	-	注3
本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0250000805	已销户	37,091.07	-	注4
本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0250000806	已销户	5,309.18	-	注5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0250000809	已销户	3,147.00	-	注6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0250000807	已销户	3,147.00	-	注7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0250003954	活期存款	-	124.76	注7
本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11,450.74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0250000808	已销户	8,889.27	-	注8
合计					173,192.68	11,575.50	

注1：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注3：“截至年末投资进度”的计算口径中(2)“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的金额。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生产设备于以前年度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按照项目净利润核算其本年度实现的实际效益。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度净利润已达到本公司用以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时对应预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

注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部分生产设备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剩余工程持续投入建设中。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尚处于持续投入建设阶段并未完全投入使用，因此未能核算其实际效益。

注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已完成投入。该项目用于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为营销人员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以提升其服务质量，加强渠道建设并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注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因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上述项目实际收益。

注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该项目以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中心为基础，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组建软硬件水平高、研发环境规范的研发中心，研究、储备关于饮料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配方等方面的技术，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9月。

注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该项目拟投资新建总部大楼，扩大公司办公面积，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企业形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鹏城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华南基地）	3,147.00	3,147.00	1,819.11	3,109.61	98.81	建设中，预计于2025年9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 12月 31日止，本公司本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际投入金额累计人民币 21,000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累计人民币 21,000万元，收回投资收益金额人民币 198.00万元，用于投资的产品本金和既益已全部实现并已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剩余投资份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 12 月 31 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 17.94 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尚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注3：“截至年末投资进度”的计算口径中(2)“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的金额。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生产设备于以前年度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按照项目净利润核算其本年度实现的实际效益。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度净利润已达到本公司用以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时对应预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

注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部分生产设备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剩余工程持续投入建设中。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尚处于持续投入建设阶段并未完全投入使用，因此未能核算其实际效益。

注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已完成投入。该项目用于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为营销人员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以提升其服务质量，加强渠道建设并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注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因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上述项目实际收益。

注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该项目以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中心为基础，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组建软硬件水平高、研发环境规范的研发中心，研究、储备关于饮料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配方等方面的技术，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9月。

注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该项目拟投资新建总部大楼，扩大公司办公面积，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企业形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鹏城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华南基地）	3,147.00	3,147.00	1,819.11	3,109.61	98.81	建设中，预计于2025年9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 12月 31日止，本公司本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际投入金额累计人民币 21,000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累计人民币 21,000万元，收回投资收益金额人民币 198.00万元，用于投资的产品本金和既益已全部实现并已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剩余投资份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 12 月 31 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 17.94 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尚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